

沈阳化工大学文件

化大发〔2020〕120号

关于印发《沈阳化工大学创新创业竞赛 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、所）、处（室）、馆、中心：

为加强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，推动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的蓬勃发展，不断提高竞赛成绩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《沈阳化工大学创新创业竞赛奖励办法》，该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沈阳化工大学

2020年12月15日

沈阳化工大学创新创业竞赛奖励办法

创新创业竞赛对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具有重要作用，是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的有效手段。为激励教师积极参加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指导工作，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，强化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，推动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的蓬勃发展，不断提高竞赛成绩，现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奖励办法。

一、奖励范围

本办法奖励范围是指由辽宁省本科教学网发布的省赛、教育部发布的“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创新创业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名单”，如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、电子设计竞赛、机械设计竞赛、结构设计竞赛等各类创新创业竞赛。奖励对象为在全国、省级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的项目组。获奖等次不含精神鼓励类奖项，如：成功参赛奖、精神文明奖、道德风尚奖等。

二、奖励办法

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，以竞赛主办机构颁发的证书或发布的文件为准，获奖项目奖金金额师生分配比原则上为 50%: 50%，具体分配金额由第一指导教师确定并报送创新创业学院。具体奖励额度见附件。

三、附则

1. 同一成果获数项奖励的按最高等级奖励，不重复奖励；
2. 当年未将比赛结果报至创新创业学院视为放弃奖励，当年未公示比赛结果的奖励顺延至第二年；
3.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；

4.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文件“沈化院〔2009〕48号”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 沈阳化工大学创新创业竞赛奖励标准

2. 沈阳化工大学创新创业竞赛部门奖励标准

附件 1:

沈阳化工大学创新创业竞赛奖励标准

类别	级别	奖金 (元/项)
国家级	特等奖	50000
	一等奖	20000
	二等奖	5000
	三等奖	200
省级（赛区）	特等奖	3000
	一等奖	2000
	二等奖	1000
	三等奖	100

附件 2:

沈阳化工大学创新创业竞赛部门奖励标准

类别	优秀组织奖
国家级	5000
省级（赛区）	2000